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9 号

罪犯曾成学，男，1972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 大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成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4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64元，账户余额0.26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成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1 号

罪犯曾贵元，男，1971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贵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7.45 元，账户余额 10576.73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贵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1 号

罪犯曾祥均，男，1981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祥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4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08 元，账户余额 1633.1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8 号

罪犯曾祥升，男，1997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6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祥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97 元，账户余额 932.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祥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2 号

罪犯陈愿，男，1994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陈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

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83 元，账户余额 626.85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0 号

罪犯赤黑拉确，男，1995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拉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23.19 元，账户余额 637.56 元，原判十年以上
涉毒罪犯，宽管级（2020 年 4 月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拉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11 号

罪犯褚加帮，男，1982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加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褚加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7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法院认定其严重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48.67 元，账户余额 3405.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加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3 号

罪犯邓申考，男，198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申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
期内月均消费 138.18 元，账户余额 1248.00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申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0 号

罪犯董荣昆，男，1983 年 6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7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荣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2.09 元，账户余额 3038.0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荣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1 号

罪犯董云亮，男，2000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0625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云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47元，账户余额427.7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2 号

罪犯范顺祥，男，1979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5)东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顺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84元，账户余额1314.28元，宽管级（2021年3月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9 号

罪犯冯一昌，男，1968 年 9 月 29 日出生，回族，山东省梁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一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0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

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1.61 元，账户余额 5259.0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一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3 号

罪犯苟祖军，男，1982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26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祖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80 元，账户余额 2740.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苟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5 号

罪犯顾云均，男，1973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 盐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云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累计余分

374.1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8.68 元，账户余额 3829.96 元，
2020.03.20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云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6 号

罪犯何廷江，男，198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廷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1.46 元，账户余额 3641.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8 号

罪犯胡彪，男，1974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621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彪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共同向鲁甸县人民检察院连带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21959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0.00 元未履行，向鲁甸县人民检察院连带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219594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期内月均消费 223.29 元，账户余额 3926.87 元。该犯在罪犯分
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7 号

罪犯黄鑫，男，1994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部分改判，对该犯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其作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417.55元，账户余额3867.46元，2017.12.19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4 号

罪犯孔德富，男，198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德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5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493.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毒原判10年以上，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期内月均消费203.35元，账户余额6478.89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7 号

罪犯匡家龙，男，1995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鲁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家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49.22 元。宣判后，被告人匡家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6 刑终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9249.92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41元，账户余额1833.64元。该犯2021年07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6 号

罪犯郎宝，男，1996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1.23 元，账户余额 2678.1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5 号

罪犯李春林，男，1978 年 5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法院认定涉案毒品数量巨大、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5.49 元，账户余额 334.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7 号

罪犯李建雄，男，2001 年 12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未成年人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80.03 元，账户余额 1262.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6 号

罪犯李选虾，男，1994 年 3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期内月均消费 207.74 元，账户余额 1140.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4 号

罪犯刘荣平，男，197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65元，账户余额2798.02元，宽管级（2020年4月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5 号

罪犯刘山海，男，1986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山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63.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4.69 元，账户余额 1823.75 元，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山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6 号

罪犯刘祥军，男，1979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62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3.00 元，账户余额 1526.38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5 号

罪犯刘正，男，1990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3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奸淫幼女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认定：作案手段卑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164.69 元，账户余额 326.58 元，2019 年 09 月

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4 号

罪犯吕仁辉，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仁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仁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吕仁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24948.2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作案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85.77元，账户余额1893.79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3 号

罪犯吕昭昭，男，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彝少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昭昭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7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吕昭昭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2000.00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80.79元，账户余额1226.19元。该犯2020年01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昭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56 号

罪犯吕志先，男，1968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志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81 元，

账户余额 7940.13 元，根据云南鼎丰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精神病学鉴定意见书（云鼎【2015】精鉴字第 479 号）鉴定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根据云南省公共卫生诊疗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云卫诊【2017】精鉴定第 021 号）鉴定该犯患分离运动性障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志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7 号

罪犯马文明，男，1991 年 11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3.07元，账户余额1119.93元，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2 号

罪犯马兴甫，男，1974 年 4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昭阳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00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4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544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考核期内受记过处罚一次，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59元，账户余额11356.2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8 号

罪犯马玉尧，男，2001年6月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1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18.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918.40元；期内月均消费234.35元，账户余额1630.0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2 号

罪犯孟仁伍，男，1973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8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仁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孟仁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4.55 元，账户余额 1058.0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孟仁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7 号

罪犯欧家华，男，199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家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欧家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6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397.3分；暴力性犯罪原判10年以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低于50%；期内月均消费228.98元，账户余额3029.08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8 号

罪犯彭安彬，男，197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安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缴纳 10000.00 元后终

结执行；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0.41 元，
账户余额 2885.12 元，2022.05.05 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1 号

罪犯任锡波，男，1993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锡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锡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50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9.88元，账户余额1003.52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锡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98 号

罪犯宋德怀，男，199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德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宋德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其犯罪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63.22 元，账户余额 5548.17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80 号

罪犯唐波平，男，198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波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86元，账户余额654.92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陶应爽，男，1996年5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062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应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陶应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2020)云06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52.69元，账户余额803.5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应爽予以减去剩余刑期。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69 号

罪犯田孟发，男，1974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622 刑初 2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孟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20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19.5 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209.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0.22 元，账户余额 1858.67 元，原判五年以下猥亵儿童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孟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9 号

罪犯王定春，男，2000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定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214.58 元，账户余额 539.3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定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0 号

罪犯王明勇，男，1979 年 5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3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16 元，账户余额 815.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8 号

罪犯王友轩，男，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友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8 月累计余分 318 分，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18 元，账户余额 1367.2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友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9 号

罪犯吴安红，男，197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安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26.67元，账户余额7834.00元，2020.03.20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7 号

罪犯熊清林，男，1960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清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6.00 元，账户余额 268.1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清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10 号

罪犯杨国茂，男，196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3) 红中刑初一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茂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 9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8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5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其罪行极其严重，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5.76元，账户余额1962.0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1 号

罪犯杨廷明，男，1981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廷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5.20 元，账户余额 962.16 元，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6 号

罪犯余佩，男，1995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5）威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漏罪被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627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加上原判强奸罪七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1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6月至2022年08月累计余分427.8分；罚金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7.44元，账户余额2333.01元，2019年0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强奸未成年人。该犯2018年11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2 号

罪犯张顺安，男，1976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6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顺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14 元，

账户余额 335.96 元，原判十年以上强奸幼女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0 号

罪犯张腾空，男，199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腾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暴力性犯罪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132.29 元，账户余额 379.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腾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904 号

罪犯赵祖海，男，1964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祖海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其犯罪手段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158.04 元，账户余额 890.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祖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3 号

罪犯祝富，男，2002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62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7.59 元，账户余额 1129.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5 号

罪犯卓超，男，199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62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4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21.64 元，账户余额 3039.55 元。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874 号

罪犯訾绍武，男，1981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訾绍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訾绍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60 元，账户余额 1128.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訾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2日